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18日09:15~9:25、0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8日9:15~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枳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398名，代表股份222,451,0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764%。其中，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213,325,39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461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1人，代表股份9,125,6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0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423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92%；反对2,6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36%；弃权39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15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681%；反对2,6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828%；弃权39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069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99%；反对2,98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97%；弃权40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860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4269%；反对2,98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871%；弃权40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8,946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47%；反对3,28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77%；弃权2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738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7887%；反对3,28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826%；弃权2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062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67%；反对3,16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18%；弃权22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853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905%；反对3,16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366%；弃权22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574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274%；反对3,0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646%；弃权20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74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3678%；反对3,0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463%；弃权20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58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425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97%；反对2,78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41%；弃权23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16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749%；反对2,78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976%；弃权23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429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16%；反对2,80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19%；弃权21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20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962%；反对2,80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886%；弃权21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除审议以上议案外，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；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以上事项仅作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报告事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元婕、段霏霏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